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68
Case ID	CN-080018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youtube.mobi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05-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YouTube,LLC (优图比有限公司)
Respondent	杭州博郎升科贸有限公司 (Hangzhou Brandsun Technology and Trading Limite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YouTube,LLC (优图比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美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布鲁诺城樱桃大道1000号200室。

被投诉人是杭州博郎升科贸有限公司 (Hangzhou Brandsun Technology and Trading Limited),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407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outube.mobi”。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2008年2月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经审核,中心北京秘书处认为投诉书符合以下规定的形式要求,即:(1) 由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称“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 (2) 由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称“《规则》”), 以及 (3) 于2002年2月28日生效的中心对《政策》和《规则》的补充规则 (以下称“《补充规则》”)。《政策》、《规则》、《补充规则》以下统称为“程序规则”。

2008年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并确认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回复予以确认。

2008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3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的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及其证据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08年3月27日,被投诉人申请延期答辩。

2008年3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延长被投诉人答辩期限至2008年4月8日。

2008年4月8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

2008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向投诉人转去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8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首席专家张平、专家赵云、唐广良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8年4月10日及2008年4月13日,专家回复确认。

2008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张平为首席专家,赵云、唐广良为专家,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应于成立日起十四日内即2008年4月30日前作出裁决。

2008年4月22日,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了“反驳意见”。2008年4月29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就上述文件进行了转递。

因当事人均提交了补充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

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8年5月13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YouTube,LLC（优图比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美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布鲁诺城樱桃大道1000号200室。

For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认为杭州博郎升科贸有限公司（Hangzhou Brandsun Technology and Trading Limited），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407室。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称，经whois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19日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供了以下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作为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商标抢注为争议的域名：

香港注册证

商标号：300591174

商标：YOUTUBE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类别：9

类别：35

类别：38

类别：41

注册日期：2006年3月2日

优先权日期：2006年1月30日

优先权编号：78/802261

优先权国家：美国

香港注册证

商标号：300690606

商标：YouTube及图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邮编94401

类别：38

类别：41

注册日期：2006年7月29日

优先权日期：2006年1月30日

优先权编号：78/802278

优先权国家：美国

香港注册证

商标号：300690598

商标：YouTube及图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邮编94401

类别：42

注册日期：2006年7月29日

香港注册证

商标号：300689941

商标：YouTube及图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邮编94401

类别：42

注册日期：2006年7月28日

墨西哥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邮编94401

注册号：959140

商标：YOUTUBE

类别：第9类

注册日期：2006年8月24日

国际注册证

国际注册号：897049

注册日：2006年3月1日

到期日：2016年3月1日

注册人：优图比有限公司（YouTube,LL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提奥大道71E号2层 邮编94401

商标：YouTube

类别：9

类别：35

类别：38

类别：41

基础申请国家：美国

指定国家：澳大利亚、中国、欧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

商标：YouTube及图

注册号：G897049

类别：9

类别：35

类别：38

类别：41

有效期：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以上的商标注册证据证明了投诉人对YouTube及图享有商标权，而且注册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专用权受到商标注册地商标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提交的其它证据还有：

①投诉人YouTube,LLC（优图比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明，证明投诉人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②授权委托书中英文版本，证明刘元月、查建海全权代表投诉人处理youtube.mobi域名争议事宜。

③whois数据库查询结果，证明争议域名系由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注册时提供的商标名称为“youtube”，注册号为“20738014”，注册地为“中国”。

④媒体一系列与投诉人运营之youtube网站相关之报道，证明投诉人在全球互联网领域拥有巨大影响力及在中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⑤中国商标网上对20738014号商标查询的结果，证明在商标网数据库中查询的结果为“0条记录”。

投诉人主张：

1) 投诉人认为YouTube是YouTube, LLC（优图比有限公司）的商号，也是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所广泛使用和注册的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将YouTube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众多国家/地区注册为商标，指定商品/服务类别包括第9类“能够在互联网或其他通讯网络上上传、邮递、展示、显示、标记、写博客以及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电子媒体或信息的软件”、第35类“广告和宣传；对在互联网或其他通讯网络上提供电子媒体或者信息的促销和市场营销服务”、第38类“广播服务，即在互联网或其他通讯网络上上传、邮递、展示、显示、标记、写博客、分享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电子媒体或信息”和第41类“在互联网或其他通讯网络上提供电子媒体或信息的教育和娱乐服务”。

2) 争议域名youtube.mobi的主体部分“youtube”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YouTube一词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YouTube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系出于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youtube.mobi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youtube的商号权，且“youtube”亦未在中国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构成恶意注册，被投诉人正在非商业性地合法、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使用的领域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

- 1) 投诉人关于其就争议标识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主张不能成立，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i)项的规定，因为投诉人未在中国取得注册商标权；投诉人未证明对youtube享有商号权；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与筹划后便开始使用该域名。
- 3) 投诉人所称的商标并不为公众熟知。
- 4) 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以欺骗手段获得争议域名注册，没有依据。被投诉人从未提供过whois数据库中查询显示的商标注册号。
- 5) 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投诉人已持有youtube.com域名，又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投诉人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的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满足这一条件，投诉人需要证明两个要素：

- 1、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本案中争议域名“youtube”是投诉人YouTube, LLC（优图比有限公司）的商号，也是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和注册的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优图比有限公司在中国将“YouTube”在第9类、第35类、第38类、第41类上注册为商标，有效期均自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YouTube”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06年9月19日。因此，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合法权益；
-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outube.mobi”，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youtube”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YouTube”商标相同。因此，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举证证明投诉人对“youtube”享有权利，同时否认了通过授权方式给予任何第三方以相关商标申请域名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须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政策》第4(c)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能证明存在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存在时，即表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1、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在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状中，被投诉人主张其已对争议域名进行了使用，在www.youtube.mobi域名指向的网页中向广大无线网络客户提供关于伦敦地铁旅游的指南。根据对于www.youtube.mobi的检索结果，专家组发现虽然该争议域名确实指向有关介绍英国伦敦旅游的信息，网页上也设置了若干的栏目，但点击开对应的栏目，其中包含的内容相当有限，例如在“英国游线5（8日商务）”中仅有“D1 国内/伦敦D2 伦敦D3 伦敦D4 伦敦-剑桥-约克 D5 约克-爱丁堡D6 爱丁堡-温德米尔湖区-曼彻斯特D7 曼彻斯特--斯坦福-牛津-伦敦D8 伦敦/国内”的信息存在，这些信息并不能给网络用户提供关于英国旅游的有效指引。被投诉方在答辩书中提出在注册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与筹划后便开始使用该域名，但并未提出有关的证据证明域名正式使用的时间，同时“留言簿”栏目中显示的最早的留言日期为2008年3月6日。结合网页中的显示结果以及网页用户的最早留言日期，被投诉方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直至争议发生之时并未利用域名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因此不能认定为善意的使用；同时争议域名涉及的“youtube”商标在域名注册之日前已在中国注册，被投诉方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应当知道有关商标注册的情况，其在知道侵犯投诉方商标权的情况下使用域名，不能被视为善意，也不能基于域名的使用而产生合法权益。
- 2、即使被投诉方尚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被投诉方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本案中被投诉

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投诉人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

3、被投诉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意图。本案中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对于域名正在进行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

综上，首先被投诉人没有答辩或者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享有其他合法权益；其次，被投诉人也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本案域名争议的通知前，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地其他名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其正在合理合法、非赢利性地使用该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未证明、专家组亦未发现其他任何导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拥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上具有恶意，这是证明被投诉人滥用域名注册系统的核心要素。《政策》第4(b)条列举了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使用域名，以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相关案件中，投诉人须证明域名注册和域名使用均具有恶意：

1、在域名注册方面，根据“mobil域名注册规则”的规定，.mobi域名的注册期分为多类，其中包括商标优先注册期，时间跨度为2006年6月12日至9月22日，在该期间内允许移动领域行业领域外的商标持有人将其商标注册为.mobi域名。在商标注册域名时，申请人有责任保证申请表的完整性和正确性，MTLD登记处保留检查商标文档以及在商标注册阶段必要信息有效性的权利。根据投诉方提供的whois数据库查询结果，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06年9月19日，争议域名注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地为中国（CN），商标注册号（Trademark Number）为20738014。同时根据投诉书附件十，投诉方根据whois检索所得商标注册号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的结果显示在数据库中并无相关商标的注册信息。以上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违反了依据注册规则应承担的保证申请表正确性的义务。同时，“youtube”作为优图比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在域名使用方面，.mobi是被ICANN批准，并致力于将internet内容传送到移动装置，例如智能电话、PDA、手机等的专属域名。被投诉方将优图比有限公司享有权利的“YOUTUBE”商标注册为域名，其目的在于阻止作为“YOUTUBE”商标权利人的优图比公司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这种行为妨碍了投诉人利用.mobi顶级域名拓展其业务，阻止其使用相同的域名反映其“youtube”商标。因此，被投诉方使用域名的行为亦具有恶意。

因此，本项争议也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条件

关于投诉人是否构成“反向侵夺”的认定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条及第15(e)条的规定，反向侵夺是指恶意地利用《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以企图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持有域名的行为。如果专家组经审阅当事人所提交之文件后认定投诉具有恶意，例如属于反向域名侵夺之情形或其本意在于讹诈域名持有人，专家组应在裁决中宣布，投诉具有恶意并构成对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ICANN并未对反向侵夺的情形进行具体的界定，但是根据相关条款可以推定投诉人构成“反向侵夺”需要由被投诉人证明投诉人正在恶意地利用争议解决程序企图剥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youtube”系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投诉人应有权将“youtube”注册为域名。此外，本案的投诉人已经将“youtube”在.com以及.com.cn下注册为域名，其自然有权在.mobil顶级域之下将“youtube”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基于恶意将“youtube”注册为域名，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提供具体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反向侵夺”。

Status

www.youtube.mobi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youtube.mobi”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